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6-002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高青化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到会9人，实到8人。董事王洪先生因公出差，已全权委托董事高青化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字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高青化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卢青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卢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荣朝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王洪先生之子。

会议同意选举王荣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资格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作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6年1月30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30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账户户名:

投票数

序号 委托投票权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倪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注明使用表决权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选举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票人应针对各议案组逐一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投票权数

序号 例票

1.00 例票